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改更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3705-6室，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